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永拓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拟续聘永拓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永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达、王幸辉、黄威

2023 年 4 月 25 日